

學年度李有土先生、呂淑曉女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出生 年 月 日		年 級	
	肄 業 學 校		籍 貫	省(市)	縣(市)	鄉(鎮)
家長	姓 名			電 話		
	在金詳 細位址					
附 繳 證 件	附 件 名 稱	已 (未) 繳 辦		學 習 領 域 (學 業) 成 績		
	本 申 請 書 一 份					
	前 學 期 成 績 證 明 書 一 份			審 查 意 見		
	遭逢家庭重大變故(由學校出具)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份					
附 註	<p>一、申請資格：就讀金門地區各國小學生，前學期學習領域(學業)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。</p> <p>二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前將應繳證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</p>					